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5

原告

男

汉族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诉讼代理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

被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师。

原

被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10月9日

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

其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

的委托诉讼代理

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 [REDACTED]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变更后）：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293 010.20 元（前九项已按照被告承担 75% 的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30 281.7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1 725 元、误工费 37 071 元、护理费 6 958.80 元、营养费 5 625 元、交通费 1 178.96 元、鉴定交通费 277.71 元、鉴定费 10 560 元、残疾赔偿金 169 332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 000 元；2、判令被告支付诉讼费等诉讼相关费用。事实与理由：2024 年 12 月 2 日，原告入院被告处，被初步诊断为胃炎、胃溃疡、结肠息肉、高血压（2 级、中危）。12 月 3 日，原告无插管全麻下行胃肠镜检查，在行肠镜检查时出现穿孔，被告立即通过 120 转院 [REDACTED] [REDACTED] 断为消化道穿孔，并于当日行腹腔镜下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腹腔镜下乙状结肠造口术。2024 年 12 月 12 日，原告出院。2025 年 4 月 10 日，原告又入 [REDACTED] [REDACTED] 4 月 15 日行结肠造口还纳术、肠粘连松解术，4 月 23 日出院。原告认为被告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 [REDACTED] [REDACTED] 辩称，1、原告虽然在我院进行诊疗行为，但诊疗行为自身就具有风险性和不可确定性，因此，原告在我院诊疗过程中发生的乙状结肠穿孔这一并发症属于难以避免的医疗并发症。虽然被告对

定结论没有提出重新鉴定,但是原告按照 75%(原因力)的比例计算明显有失公平,原告不能认可;
2、原告主张的各项费用明显偏高,依法不应当认定,原告提供的多数证据有瑕疵不应采纳。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提供的如下证据: 1

住院病案一份

门诊病历四页 院病案两份; 2

疗费发票九份(附医疗保险结算单三份); 3、2025 年 4 月 29 日交通费单据一份(计款 45.70 元); 5

法鉴定意见书一份、鉴定费发票一张;被告提供的如下证据: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三份,上述证据经原、被告依次质证后,对真实性均无异议,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对各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供的 2 号证据医药费发票、清单、支付截图共 22 份,欲证明原告院外购药所花费的费用,原告在淄博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和淄博天和堂景泰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所购药物均有正式发票及支付清单予以证实其购买的药物名称,与原告病情存在关联性,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的网购药物及门店购买的病号服、医用固定带等单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对其证明效力,

本院予以确认；原告提供的 480 元药费收据无相关病历或处方予以印证，无法证实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不予确认；原告提供的 3 号证据交通费发票、支付截图共 11 张，鉴定交通费支付截图 3 张，被告提出异议，上述单据大部分为加油票据，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不予确认；原告提供的 4 号证 [REDACTED] 具的证明 1 份 [REDACTED]

[REDACTED] 子照片 1 张 [REDACTED]
查查信息截图 1 张，欲证明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误工费按照同行业标准 205.95 元/天计算，上述证据仅能证实原告从 [REDACTED] 植，无法证实其实际收入数额，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不予确认；原告提供的 6 号证据医疗费发票清单支付截图 18 张，该证据与原告提供的 2 号证据相互印证，能够证实原告院外购药的基本情况，对其证明效力，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24 年 12 月 2 日，原告因腹痛加重 7 天到被告处就诊，经被告检查初步诊断为胃炎、胃溃疡、结肠息肉。12 月 3 日，原告在被告处无插管全麻下行胃肠镜检查，行肠镜检查时进境 21cm 处肠粘膜充血、水肿、肠壁较薄，出现穿孔，后原告被 120 急救车送 [REDACTED] 院治疗 9 天。原告上述两次住院共发生医疗费 35 267.59 元，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18 266.94 元，原告个人自

负 17 000.65 元。原告出院后，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3 月 8 日、5 月 6 日、6 月 2 日 [REDACTED] 诊检查，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3 日再次 [REDACTED] 院治疗 13 天，共发生医疗费 34 945.20 元，医保统筹基金支付 17 415.04 元，原告个人自负 17 530.16 元。另，原告院外购药共发生医药费 4 226.85 元。原告上述医疗费个人负担合计 38 757.66 元。

诉讼中，原告申请司法鉴定，要求对被告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如存在过错，该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 [REDACTED] 伤残等级、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2026 年 1 月 8 日 [REDACTED]

[REDACTED] 2025 [REDACTED] 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 [REDACTED]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 [REDACTED] 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建议参与度范围约 65%-75%）；2、被鉴定 [REDACTED] 结肠穿孔性腹腔镜下乙状结肠部分切除术鉴定为九级伤残，建议其误工期为 240 日、护理期为 60 日、营养期为 150 日。原告为本次鉴定支付鉴定费 14 080 元。

另查明，被告已支付原告相关费用共计 20 000 元。

本院认为，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根 [REDACTED]

[REDACTED] 出 [REDACTED] 2025 [REDACTED]

司法鉴定意见书，被告为原告提供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过错与原告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建议参与度范围约 65%-75%），根据庭审查明案件事实情况，本院酌定被告按 70%的比例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为宜。

就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本院认定如下：1、医疗费 38 757.66 元，原告提交的病历及医疗费单据等证据能够证实原告在相关医院进行门诊及住院治疗，并按照医嘱要求购买人血白蛋白等辅助治疗药物，本院予以确认；2、误工费 37 113.86 元（56 444 元/年÷365 天×240 天），依据鉴定意见，原告的误工期限为 240 日，原告主张按照每天 205.95 元计算其误工费，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酌定参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 444 元计算；3、护理费 7 200 元（120 元/天×护理期限 60 日），依据鉴定意见，原告的护理期限为 60 日，原告主张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 444 元计算，无法律依据，本院酌定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级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每日 120 元计算；4、住院伙食补助费 2 300 元（100 元/天×23 天），按照原告住院时间 23 天每天 100 元标准计算；5、交通费 500 元，根据原告治疗、复查的次数及其必要陪护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结合原告的住所与就诊医院的距离、公共交通工具的现状，本院酌情支持；6、残疾赔偿金 225 776 元（56 444 元/年×20 年×20%），依据鉴定意见，原告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原告定残

时年满 60 周岁，其赔偿年限按照 20 年计算，原告主张按照 2025 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 444 元计算残疾赔偿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7、精神损害抚慰金 2 000 元，原告因本次事件构成九级伤残，客观上确实给原告造成精神伤害，本院酌情予以支持；8、鉴定费 14 080 元，系原告进行鉴定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有鉴定费单据为证，本院予以确认。原告主张的营养费 7 500 元，本院已支持原告购买人血白蛋白等药物发生的费用，上述辅助药物本身具有补充营养的作用，且本院亦支持原告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原告虽然鉴定了营养期为 150 日，但原告未提供相关医嘱证实其仍需额外补充营养，故对其主张的营养费，本院不予支持。故被告应当按照 70% 比例赔偿原告：医疗费 27 130.36 元（38 757.66 元 × 70%）、误工费 25 979.70 元（37 113.86 元 × 70%）、护理费 5 040 元（7 200 元 × 70%）、住院伙食补助费 1 610 元（2 300 元 × 70%）、交通费 350 元（500 元 × 70%）、残疾赔偿金 158 043.20 元（225 776 元 × 70%）、鉴定费 9 856 元（14 080 元 × 70%），被告还应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2 000 元，以上损失共计 230 009.26 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 20 000 元，剩余为 210 009.26 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REDACTED]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REDACTED] 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共计 210 009.26 元；

二、驳回原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 965 元，减半收取计 2 848 元，原 [REDACTED] 担 807 元，被 [REDACTED] 负担 2 041 元。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

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向本院或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时预交。双方当事人提起上诉的，分别预交。

审 判 员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两年